

3.合理规划港口运输业。临港产业是海洋产业发展的重要支撑，是海陆统筹发展的重要纽带，也是蓝色经济区建设的重要内容。港口是临港产业发展的重要依托，必须根据各地区建港条件、区位条件和经济发展需要等，从全省层面合理确定各港口功能定位和建港规模，以利于实现港口间优势互补，避免因无序扩张和功能的过于分散削弱中心港口的功能，进而影响到全省港口整体竞争力的提升。同时，要处理好与河北、天津、辽宁和苏北各周边省（市）港口的关系，从更大的空间尺度规划好山东省环渤海区域港口发展。

4.整合优化海洋化工业。海洋化工业是典型的资源依赖型产业，具有高排放、高污染特征，必须按照科学发展观要求，走循环经济发展之路，拉长产业价值链条，打造具有现代竞争力的产业集群。近十几年来，以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为代表，创立了以海洋化工为主导产业的具有鲜明特色和国际示范价值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形成了以海水和地下卤水综合开发利用为基础，以发展延伸盐、碱、溴、精细化工四大系列产品链条为主体，以蒸氨废液、提溴废水、制盐苦卤、酸性废水、固体废料等五大废物资源化利用为辅助，纵向流动成链、横向耦合成网的循环经济链网体系，实现了资源在区域内的优化配置、集约利用、闭路循环和有效增值。下一步，海盐及化工产业要坚持“以盐为主、盐化结合、多种经营”的方针，做好结构调整，重点发展化肥和精细化工，加强系列产品开发和精深加工技术。同时，向上涉足海洋化工设备制造业，着力突破离子膜的研制与生产，向下着力发展精细氯加工产品，重点考虑更先进和切合实际的氯加工方案，以氯定碱，大力发展高档次精细有机氯产品，并大力推进氯碱与石油化工相结合的一体化生产项目。

5.重点培育战略性海洋新兴产业。海洋生物医药业是山东新兴海洋产业中的亮点。从目前看，山东省海洋生物科研力量在全国具有绝对优势。借助这一优势，建议以海洋糖类创新药物和生物功能制品研发为特色，以工程化技术研究、产业化集聚发展为重点，打造集研发中心、产业集聚为一体的青岛国家海洋生物医药产业示范基地，带动发展以海洋生物资源高值化综合利用为基础、抢占海洋药物技术和产品制高点的新兴海洋生物医药产业。此外，海洋装备制造业和海水综合利用产业在山东省也具有一定的基础，且具有良好的市场需求，将成为中长期发展的重点产业。为此，必须以技术为纽带，在现有产业基础上，加快产业基地建设，提升产业层次，特别是早日实现海水淡化产业的规模化商业运作。同时，依托海岛综合开发，加快培育海洋能源产业，加大对海洋风能、潮汐能、海浪能等新能源的科技研发和产业化投入，争取在生产成本和实用化方面取得大的突破，早日形成海洋能源产业的技术优势和产业优势。

二、明确空间功能定位，推进区域一体化进程

当前，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内各城市经济发展还很不平衡，城市间经济联系不紧密，尚未形成明显的区域分工。同时，海洋经济与区域经济发展联系不紧密，海陆一体化发展机制尚未理顺。从长期来看，必然引发重复发展、资源浪费等诸多问题。因此，必须加强区域协作与海陆统筹，从发展规划、项目建设、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等多个方面探索建立区域分工机制和海陆联动机制，形成发展“合力”，提高经济发展的可持续性。

1.推进海陆统筹，探索海陆联动模式。海陆统筹是海洋经济发展的根本原则之一。但到目前为止，各地实施海陆统筹开发的经验还不多，特别是尚未形成较为完善的海陆统筹机制。在半岛蓝色经济区建设中，应注重完善海域功能定位，制定海域空间规划。实施海陆一体化规划，将海岸带、海岛及近海域纳入蓝色经济区海域空间规划，依据特定的空间属性、资源条件和产业基础进行综合立体规划，将资源开发、产业发展与环境保护结合起来，建立基于生态系统的海域空间规划，从而有效地避免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之间，以及不同产业开发活动之间的冲突，实现海洋资源与空间的优化配置。

2.注重区域协调，强化产业分工布局。山东省各市特别是沿海七市存在重复建设、产业结构趋同等现象，资源浪费、产能过剩问题突出。必须发挥各级蓝办的组织协调作用，根据各市的资源禀赋、产业基础、人才和资金等条件，合理定位各自在半岛蓝色经济区中的功能，加强区域合作，使局部性规划与整体性规划有机衔接，形成发展的“合力”。按照区域协同的原则，加强基础设施的联合建设和环境生态的统一治理。明确省政府在计划、投资、财政、金融方面的调控职能，搞好跨区域的资源配置和项目协调；在跨区域协作中，要注意区域生产要素统筹、生态要素统筹（包括河流、湖泊等水系统）和经

济发展策略的统筹；推动海洋产业发展和企业大项目的全省统筹，坚决杜绝区域内盲目竞争，坚决制止各地出台的可能造成盲目竞争的地方性优惠政策。

3.突出龙头带动，发挥青岛的核心作用。近些年，青威高速、济青南线、青银高速、同三高速等建成通车后，打通了青岛向东、向西、向南联系的通道，城市间人流、物流日益频繁，使青岛对半岛地区的带动作用明显增强。今后，应通过铁路、公路、港口等基础设施的进一步完善，加强青岛与山东省周边沿海各城市的联系，使其发挥更大的经济带动作用。同时，应考虑推进青烟威“三市一体化”进程，推进青潍、青日经济全面接轨，共同撑起全省蓝色经济的发展。

4.打破行政边界，探索实施“同城战略”。所谓“同城战略”，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主动融入，全面对接，同城一体，互补双赢”的思路，以半岛蓝色经济区为整体框架，以构建合作平台为依托，打破原有行政区划界线，在城市规划、城市布局、城市功能、人口分布、交通、产业、基础设施建设等多方面实施紧密性、互补性、高流动性合作。具体来讲，要加大海洋经济对半岛区域经济的拉动作用，必须从港口腹地、区域间协作角度寻找内陆县（市）的蓝色需求与蓝色支撑，更多地突出近海内陆县市的支撑、配套和服务功能。鼓励县一级跳出县域或市域边界，促进沿海县（市）与内陆县（市）的经济联合，实现沿海县（市）与内陆县（市）的优势互补。建议进行省一级改革试点，建立城市发展战略联盟（如诸城和胶南市、平度和即墨市），实施“同城战略”，进行捆绑式发展，打造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经济一体化示范区。

5.加强国际合作，启动次区域合作试验。山东半岛地处规划中的中日韩环黄海经济圈，开展次区域合作的条件十分优越。可借海洋经济发展试点的良机，积极争取建立东亚次区域经济合作的先行试验区，开展以日本、韩国的沿海城市（区域）为主要对象，以强化生产要素跨国（地区）界流动为主要目标，以贸易、投资、旅游、基础设施、人力资源、环境保护等为主要合作领域的经济合作试点。以此为契机，争取国家在外资准入审批程序上的优惠政策，进一步简化外资审批程序，争取中央在土地、财税、金融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同时，通过举办蓝色经济论坛等形式，加强与海洋产业、海洋技术先进国家（地区）的交流，跟踪国际动向，加强与各国科研、产业层面的合作，如与法国布列塔尼（海洋生物医药）、丹麦（海洋新能源、循环经济）、美国佛罗里达半岛（邮轮）、波士顿等地区的合作，积极引进外资和项目。

三、创新体制机制，打造海洋经济改革示范区

开展海洋经济发展试点，必须进一步深化改革，加强机制创新，建立与半岛蓝色经济区发展要求相适应的政策法律环境。必须强化省蓝色经济规划在半岛蓝色经济区建设中的主导地位，推进各有关领域体制机制创新，通过深化改革为蓝色经济区发展注入新的动力，使半岛蓝色经济区不仅成为全国海洋经济科学发展的先行区，也发展为海洋管理体制创新的示范区。

1.加强各层面蓝色经济规划之间的统筹协调。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建设必须从整体上统一规划，各地方规划必须服从于全省统一规划和安排，从区域定位、产业发展重点和空间布局上做到全省一盘棋，县（市、区）服从地级市，地级市服从全省，坚决杜绝画地为牢、各自为政。目前，当务之急是加快《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建设行动计划》和《山东半岛海洋经济发展试点方案》的编制工作。《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建设行动计划》要参照省“十二五”规划任务目标安排，明确未来5年内半岛蓝色经济区建设的目标和定位，特别要明确政府的管理责任与市场的调控机制，并制定相应的蓝色经济区建设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估机制，以有效推动半岛蓝色经济区发展战略的成功实施。

2.加强有关法律法规体系建设。以蓝色经济区整体管理为原则，协调中央建立健全有关海洋管理法规体系，引导和规范各地的海洋开发行为。制定海洋环境保护条例、港口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健全海洋功能区划制度、海域权属管理制度以及海域有偿使用、港口岸线和沿海滩涂使用制度，理顺海域审批管理权限，从法律上确保蓝色经济区建设合理有序地开展。

3.启动海岛综合开发试点。建设长岛海岛综合开发试验区，充分释放山东省唯一海岛县——长岛的旅游、渔业、能源及空间优势，以海洋捕捞业、海水养殖业和海岛交通开发为基础，结合海洋风电、潮汐能和波浪能开发、海水综合利用以及海岛保护区建设，推动以海岛农牧化和海岛生态旅游为特色的海

4. 加快特色产业园区建设。依据山东沿海七市的资源禀赋优势和产业基础，建立特色各异的产业园区，如潍坊可壮大盐化工产业园，打造国际知名的盐化工基地；青岛和日照是我国最大的两个铁矿石接卸港，可依托青岛、日照港建立国家铁矿石储备基地，推动相关物流产业发展；在烟台、威海、日照等海洋渔业和水产品加工业比较发达的地区，可考虑建立具有鲜明特色、享受一定优惠政策的水产品加工基地。

5. 培育产品交易市场。发挥山东省对外贸易发达，大宗产品进出口数量大的优势，依托重要港口和海洋产业园区，大力发展海洋大宗商品交易市场，开展铁矿石、粮食、金属、橡胶、煤炭、化工产品、水产品等商品的现货交易，并探索建立海洋贸易大宗产品的期货市场。通过打造海洋大宗商品采购与销售的平台，提高商品流通效率，降低流通成本。大宗交易所具有的市场价格形成与发现机制，也有助于形成山东对国际市场定价的主导权。

6. 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在半岛蓝色经济区建设中，要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结构调整紧密结合，从产业政策、资金、项目、资源支撑等各个方面促进产业结构升级，推行节能减排，并落实到企业和项目。建立蓝色经济生态文明建设的指标考核体系，从城乡垃圾污水处理率、排海污染物总量、废物排放量、万元GDP能耗、围填海面积、自然岸线恢复等各个方面进行具体量化，纳入蓝色经济区和各级政府的考核。加强对岸线改造及围海造地的管理，按照不同的区域功能定位和生态环境需要，采取预防性管理措施。建立覆盖全省近海海域的立体环境监测和环境预报预警网络，同时建立重点海域环境数据库和重大项目追踪监测制度。完善海洋数据系统，精心打造山东省“数字海洋”和“信息海洋”。大力发展海洋环保产业，积极争取国家政策、资金支持，发挥山东海洋科研优势，加快海洋环保仪器设备的研发、海洋环境修复及相关服务产业的发展，打造山东半岛海洋环保产业集聚区。

[【打印本页】](#) [【关闭本页】](#)

主办单位： 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建设办公室

技术支持： 山东省信息中心 电话： 0531-86318011

地址： 济南市千佛山南路9号舜德大厦1号楼 邮编： 250014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版权所有 未经允许，不得转载 鲁ICP备10017206号-1